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威电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汉威电子 2010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汉威电子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汉威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汉威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汉威电子的控股股东为任红军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任红军、钟超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任红军持有公司股份 31,70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72%，钟超持有公司股份 14,577,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285,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26%。任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钟超担任公司董事。

2、其他关联方

除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外，持有汉威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宁波君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君润”），持有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5%。另外，任红霞持有 72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钟克创持有 3,04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

上述股东之间，任红军与任红霞系兄妹关系，钟超与钟克创系姐弟关系，钟克创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盛电子”）总经理。宁波君润与以上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二）汉威电子执行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汉威电子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汉威电子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2010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二、汉威电子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执行及完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九)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5%的资产处置权限。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总经理享有下列资金使用和签署重大合同的权限:

(一) 总经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决定并签署标的为 50 万元以下的重大合同,如需签署标的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合同的,经董事长授权后签署;

(二) 生产经营中正常开支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二) 保荐人意见

汉威电子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

便损害发行人利益。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审计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律师沟通，抽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支付记录以及各种报销凭证等资料，认为：汉威电子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发行人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1）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

据。

(2)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控制与交易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对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3) 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以及关联交易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做出决议。

(二)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2010 年上半年度，汉威电子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0 年上半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 领取薪酬
任红军	董事长	11	否
钟超	董事	0	否
刘瑞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否
焦桂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	否
张小水	董事、总工程师	9	否

姓名	职务	2010年上半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 领取薪酬
蒋会昌	董事	0	是（宁波君润领薪）
王震	独立董事	2	否
陈铁军	独立董事	2	否
尹效华	独立董事	2	否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4	否
尚中锋	监事	9	否
祁明锋	监事	6	否
张志广	总经理	12	否
刘焱	副总经理	7	否

（三）保荐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汉威电子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7号）核准，汉威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36.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63.95万元，超募资金19,206.95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09]0016号《验资报告》。汉威电子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70003016	募集资金专户	7,903,101.31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298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12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99,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5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99,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3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99,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49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99,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65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99,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81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99,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73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99,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04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99,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90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99,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29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99,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46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62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79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54500000388	募集资金专户	10,144,532.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310000229	对公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310000212	对公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310000204	对公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310000190	对公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310000181	对公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310000173	对公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310000165	对公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310000157	对公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310000149	对公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310000132	对公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094001	募集资金专户	4,009,77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1001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1001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1001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1001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3001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3001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3001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22024231208213001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24301123748099001	验资账户	30,000,000.00
合 计	--	--	333,547,404.71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汉威电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7,020.00	164.69	2.35%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8,560.00	185.90	2.17%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77.00	339.67	13.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18,157.00	690.26	3.80%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超募资金项目 1、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2,500.00	51.02%
超募资金项目 2、增资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超募资金项目 3、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00	1,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8,900.00	3,500.00	39.33%
合 计	27,057.00	4,190.26	15.49%

注：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与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设备采购按计划进行。因公司新购置一块土地与原募投规划用地相邻，为提高工业园整体设计效果，公司对该用地重新进行规划，因此两项目基建工程较原计划有所推迟。目前两项目的基建部分已完成地质勘探及考古勘探，项目土建施工预计于2010年9月开工。

（四）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汉威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共募集资金40,5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9,206.95万元。汉威电子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约定对以上超募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管理。截至2010年6月30日，汉威电子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同意利用超募资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投资注册成立一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宇讯”）。201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智威宇讯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6月23日，智威宇讯、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0年6月30日，智威宇讯已预付土地开发款2,500万元。

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煤安”）进行增资。201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创威煤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截至2010年6月30

日，该贷款已偿还。

（五）保荐机构关于汉威电子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汉威电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汉威电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汉威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及“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设备采购在按照计划进行。因公司新购置一块土地与原募投规划用地相邻，为提高工业园整体设计效果，公司对该用地重新进行规划，两项目将跨地块实施，两宗土地的土地证号分别为郑国用[2008]第 0099 号和郑国用[2010]第 0299 号，因此该两项目的建设工程较原计划有所推迟。目前两项目的基建部分已完成地质勘探及考古勘探，项目土建施工预计于 2010 年 9 月开工。由于上述原因，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两项目的实际投入未达到原有计划进度。公司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

汉威电子超募资金投资各项目按照计划实施。

本保荐机构将对汉威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督促汉威电子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汉威电子 201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先生和钟超女士、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或人员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钟超及关联股东任红霞、钟克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君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张艳丽、尚中锋、张志广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的锁定期尚未期满。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红军、钟超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润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

公司全体董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全体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全体董事承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按照《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或人员信守承诺，除部分董事按照劳动合同领取薪水外，没有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关于承担北京汉威安仪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可能引起的索赔或处罚的承诺

北京汉威安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安仪”）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任红军、宋书进、管庆华、尚中锋共同出资

设立。其中，任红军出资 51 万元，持有 51%的股权；宋书进出资 40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管庆华出资 8 万元，持有 8%的股权；尚中锋出资 1 万元，持有 1%的股权。汉威安仪主要业务为气体检测仪器等电子产品的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汉威安仪已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注销。

汉威安仪原控股股东任红军承诺“对于汉威安仪在注销前后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处罚，均由本人负责处理和承担。”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汉威安仪注销有关的索赔、处罚。

（五）关于承担因劳务派遣导致的赔偿责任的承诺

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炜盛电子使用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的劳务人员可能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风险，控股股东任红军作出如下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河南升环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同意补偿股份公司或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关于承担创威煤安取得土地使用权可能引起的费用或损失的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郑州市 A1117 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8）第 0099 号）。就创威煤安取得土地的过程中可能导致的费用或损失，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为创威煤安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创威煤安或发行人补交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损失，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任红军和钟超承诺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创威煤安的利益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创威煤安未因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补交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损失。

2010 年上半年度，相关承诺人遵守了以上所做出的承诺。

五、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后认为，2010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六、公司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后认为，201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201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0.34万元，比2009年同期下降3.59%；实现营业利润395.53万元，比2009年同期下降77.63%；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12.31万元，比2009年同期下降49.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国内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68%，主要是2009年上半年受偶发性大订单的影响导致期末基数较大。出口业务由于受经济危机后续影响，国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60%，但公司仍积极开拓国外市场，2010年上半年参加了美国石油展、英国安防展、德国传感器展等展会，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9.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报告期内，毛利率的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引进人才，为未来经营业绩的前期投入增加，引起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导致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77.63%。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595.03万元，以上因素合计使净利润下降49.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6.1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客户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了公司的营销队伍；同时为了满足客户快速交单、及迅速响应售后服务的需求，公司增加了营销网点的车辆、人员等配置；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加强国内外业务的拓展，积极参加国内外产品展会及推广宣传等活动，2010年上半年，公司参加了美国石油展、英国安防展、德国传感器展等展会。上述因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58.58%，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人员工资及折旧费用的增加所致。公司为了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引进研发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0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553.8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9%。公司为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构筑人才优势，积极引进人才，调整薪资结构，导致人员工资支出增加；此外，折旧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生产楼于2009年6月开始投入使用，导致

报告期折旧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由于以上因素，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较大增长。

2010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553.80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10.9%。完成21项产品可靠性的改善和外观形象的提升，气体报警控制器率先取得新国标认证。“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管理系统”等多项产品取得煤安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获得2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4项专利证书及2项专利授权通知书，同时新申报专利22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劲松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